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所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8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盧綺霞女士及朱敏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代理。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其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址相同。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概要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相關內容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2. 本集團股本變動

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法定股本變動：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據此，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均為0.0001美元的498,770,183股普通股及1,229,817股優先股。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498,770,183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股普通股，此後，普通股的總數目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4,987,701,830股普通股，且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229,817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優先股將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股優先股，此後，優先股的總數目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2,298,170股優先股，因此，自上述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4,987,701,830股普通股以及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12,298,170股優先股。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緊隨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條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後：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所有12,298,170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優先股(即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將根據公司法(二零一零年重新修訂)第13(1)(e)條予以註銷，且本公司法定股本的金額會因按照以上述方式註

銷的股份的金額減少，因此於該註銷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9,877.0183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4,987,701,830股普通股；及

- (b) 通過增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2,298,170股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49,877.0183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4,987,701,830股普通股)增至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普通股)。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無任何變更。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錄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以下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乃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附屬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增加／減少前資本	增加／減少後資本
微創骨科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45,000,000元
微創生命醫學科技北京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3. 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987,701,83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2,298,1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 (b)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其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 (c) 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後：
- (1) 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進行全球發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並批准轉讓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該等數目股份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如屬適當)；
 - (2) 以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為進一步條件，批准及採納本集團購股權計劃規則，且在其相關條件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會建立的任何委員會自行酌情決定對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作出香港聯交所規定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及／或可取的進一步變更，並自行酌情決定授出可

認購至多為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數目的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及或因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對於實施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屬必要、可取或有利的所有行動；

- (3)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或因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調整，或根據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之20%；及
 -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如有）；
-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5) 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3)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入股本之總面值，以擴大上文第(3)段所述的一般授權。

上文第(3)、(4)及(5)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成員公司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改組本集團業務及架構。有關本集團重組相關資料，請參見本售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重組」。

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5. 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與購回本公司股份有關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就購回股份規定載入本售股章程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須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獲提議的股份（須全額繳足）購回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方式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其間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至多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之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項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法律及本集團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屆滿。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之資金須以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就此目的合法動用的資金提供。本公司不可為取得非現金代價或為進行並非根據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進行的結算而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在上述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將用於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資金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而產生的資金購回股份。

(d)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董事擁有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依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並僅會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e) 購回的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可就此合法動用的資金。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將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根據於緊隨全球發售之後已發行1,404,112,340股股份(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悉數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購回至多140,411,234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只要該等法規或章程適用)以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擁有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獲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進行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任何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微創生命醫學科技北京(前稱「北京潘格瑞」)的前股東，即顧博文、吳啟忠與微創上海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該等協議均由微創上海與顧博文及吳啟忠就收購微創生命醫學科技北京(前稱「北京潘格瑞」)的全部股權而訂立，代價包括人民幣8,000,000元及相等於該協議項下指定的若干產品的銷售淨額6%(不包括稅項)的提成款項。

(b)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¹⁾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微創上海	10	CN 1362013	二零零零年 二月七日 ⁽²⁾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微創上海	10	CN 1362014	二零零零年 二月七日 ⁽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微創上海	10	CN 1362015	二零零零年 二月七日 ⁽⁴⁾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微創上海	10	CN 1391209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⁵⁾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微創上海	10	CN 1617643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
	微創上海	10	CN 1621572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日

附註：

- (1) 第10類(醫療器械) — 外科、醫療、牙科及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義眼及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 (2) 該商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重續。
- (3) 該商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重續。
- (4) 該商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重續。
- (5) 該商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重續。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¹⁾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微創上海	10	CN 1621573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日
	微創上海	10	CN 1685538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微創上海	10	CN 323226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微創上海	10	CN 3232262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三日
	微創上海	10	CN 445637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微創上海	10	CN 648419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五 月二十七日
	微創上海	10	CN 6748091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微創冠脉支架系统 Coronary Stent System	微創上海	10	CN 4814660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三日
 微创冠脉支架系统	微創上海	10	CN 4814661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
 微创冠脉支架系统	微創上海	10	CN 4814662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
 一个属于医生和病人的品牌	微創上海	10	CN 4814664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
 微 创 医 疗	微創上海	10	CN 4814663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
	微創上海	10	CN 4814665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
 自膨胀颈动脉支架系统 Carotid Stent System	微創上海	10	CN 4814666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三日
 术中支架系统	微創上海	10	CN 4814667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三日
 大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 Aortic Stent-Graft System	微創上海	10	CN 4814668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PTC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微創上海	10	CN 4814669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三日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¹⁾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大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 Aortic Stent-Graft System	微創上海	10	CN 4875342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六日
WILLIS	微創上海	10	CN 6079231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六日
THUNDERBIRD	微創上海	10	CN 607923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六日
TAURUS	微創上海	10	CN 6116705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微創生命 醫學科技 北京	10	CN 1694123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微創上海	10	CN 6171764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 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 日
HELIOS	微創上海	10	CN 607923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微創上海	10	CN 6477286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六日
	微創上海	10	CN 6477289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六日
	微創上海	10	CN 6505835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日
	微創上海	10	CN 6748093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六日
	微創上海	10	CN 674809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六日
CROWNUS	微創上海	10	CN 6800015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微創上海	10	CN 6800016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²⁾	申請號	申請日期
HEDGINS	微創上海	10	CN7392706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CASCA	微創上海	10	CN7392716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ARBORES	微創上海	10	CN7392728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CLADO	微創上海	10	CN 7392722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DELICACY	微創上海	10	CN 7392737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PISCIS	微創上海	10	CN 7485268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FUTAGO	微創上海	10	CN 7485273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i>Easter</i>	微創上海	10	CN 7610426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Firehawk	微創上海	10	CN 7686794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火鷹	微創上海	10	CN 7686795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火鳳凰	微創生命科技上海	10	CN 7690387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La Fenice	微創生命科技上海	10	CN 7690388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EasyLoop	微創上海	10	CN 8240672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定向	微創上海	10	CN 8240673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MicroPort	微創上海	10	CN 8460110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微創上海	10	CN 8460111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MicroPort 一个属于医生和病人的品牌 微创医疗	微創上海	10	CN 8460112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MicroPort	微創上海	10	CN 8460101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MicroPort	微創上海	37	CN 8460117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MicroPort	微創上海	41	CN 8460127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MicroPort	微創上海	42	CN 8460131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微创	微創上海	10	CN 846010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微创	微創上海	37	CN 8460119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²⁾	申請號	申請日期
Antelope	微創骨科	10	CN 8464131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Reindeer	微創骨科	10	CN 8464160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Trailwalker	微創骨科	10	CN 8464166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毅行者	微創骨科	10	CN 8467998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前路	微創骨科	10	CN 8468003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Anterior	微創骨科	10	CN 8464139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Firefox	微創骨科	10	CN 8464141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Firestone	微創骨科	10	CN 8464147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Mountever	微創骨科	10	CN 8464157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火狐	微創骨科	10	CN 8464179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火石	微創骨科	10	CN 8467982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羚羊	微創骨科	10	CN 8467988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双子座	微創骨科	10	CN 8467993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驯鹿	微創骨科	10	CN 8467995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附註：

(2) 第10類(醫療器械) — 外科、醫療、牙科及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義眼及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境外註冊下列商標：

國家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³⁾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比利時、 荷蘭、 盧森堡		MicroPort Medical B.V.	10及 44	BNL 0788602	二零零六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日本		微創上海	10	JP 4997429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新西蘭		微創上海	10	NZ 77409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七日
香港		微創上海	10	HK 300937198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九日
以色列		微創上海	10	IL 203581	二零零七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日本		微創上海	10	JP 5121587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英國、 土耳其、 新加坡、 澳洲、 保加利亞、 法國、 意大利、 摩納哥、 波蘭、 葡萄牙、 俄國、 瑞士、 芬蘭、 希臘		微創上海	10	Madrid 950574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 (3) **第10類(醫療器械)**— 服務、醫療、牙科及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義眼及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第44類(醫療服務)— 獸醫服務、人或動物的衛生和美容服務、農業、園藝或林業服務。
第37類— 建造工程；維修安裝服務
第41類— 教育、提供訓練、娛樂；體育及文娛活動
第42類—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涉及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電腦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國家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香港		本公司	10	HK301585387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香港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本公司	10	HK301585369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香港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	HK301585378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美國		微創上海	10	US78805192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日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冢集團已成功轉讓或正在申請將下列在中國境外註冊的商標轉至本集團：

國家	商標	類別 ⁽⁴⁾	註冊號	屆滿日期	現況
香港		10	300400229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已轉讓
香港		10	300398926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六日	已轉讓
香港		10	300398917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六日	已轉讓
泰國		10	1186159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已轉讓
泰國		10	1186158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已轉讓
泰國		10	1186157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已轉讓
韓國		10	646819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一日	已轉讓
韓國		10	646818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一日	已轉讓
菲律賓		10	42005002943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已轉讓
埃及		10	174559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八日	已轉讓
埃及		10	17456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八日	已轉讓
埃及		10	174561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八日	已轉讓
印度尼西亞		10	IDM000099833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六日	已轉讓
印度尼西亞		10	IDM00009983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六日	已轉讓

國家	商標	類別 ⁽⁴⁾	註冊號	屆滿日期	現況
印度尼西亞		10	IDM000099831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六日	已轉讓
巴基斯坦		10	20782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日	待轉讓
巴基斯坦		10	207822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日	待轉讓
巴基斯坦		10	207821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日	待轉讓
泰國		10	Kor22299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已轉讓
泰國		10	Kor225182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已轉讓
泰國		10	Kor22352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已轉讓

附註：

(4) 第10類(醫療器械)外科、醫療、牙科及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義眼及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專利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	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有效期
腹主動脈瘤被膜 支架及其輸送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CN00265484.9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單一體分岔型血管瘤 被膜支架發送系統	微創上海	中國	CN01210591.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非均一波形結構的 冠狀動脈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01246774.X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乳內動脈取材用 胸骨撐開器	微創上海	中國	CN02265038.5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種顱內動脈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0226601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一種椎間盤假體	微創上海	中國	CN02266405.X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攜載基因支架及 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微創上海	中國	CN02136779.5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一種具有多層塗層的 藥物洗脫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02146905.9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種動脈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02261692.6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種通過複合作用 機理預防／治療 血管內再狹窄的 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02155138.3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種藥物洗脫介入 醫療器械及 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CN03115596.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專利	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有效期
一種局部加寬的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03230467.6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一種結構經優化設計的網管狀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03231353.5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一種藥物塗層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03128906.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種具有封閉單元的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03255393.5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一種帶支撐的人造血管	微創上海	中國	CN03255981.X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橢球型血管遠端保護器	微創上海	中國	CN03210077.9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手術中用血管內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03210076.0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Y型大動脈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420019238.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Y型血管支架輸送系統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420019355.7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專用於動脈開口狹窄處的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420022329.X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自擴張式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420022330.2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藥物洗脫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410053179.3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自膨脹型醫用支架的快速交換輸送系統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420081191.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專利	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有效期
組合式可任意方向 彎曲的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410053816.7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組合式可任意方向 彎曲的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420081915.1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一種防止內漏的覆膜 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420090937.4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一種柔軟的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420110146.3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雙導絲遠端保護器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510025877.7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雙導絲遠端保護器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520041600.9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
一種覆膜支架的主體 支架段及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520041828.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種編織物加強管及 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510106549.X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種快速交換輸送 系統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510107427.2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可預防內漏的人工 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520046225.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微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620039507.9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專利	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有效期
雙層球囊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620040623.2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具有超軟遠端的 球囊擴張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620046367.8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種有載藥槽的血管 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720068723.0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具有雙向過壓保護 功能的微量薄膜泵 及其應用	微創上海	中國	CN03124182.4	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一種嵌套式結構的 人體管腔內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720075506.4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多層球囊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720075628.3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電生理電極導管及 相應設備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720311808.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球囊擴張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820058615.X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分體式胰島素泵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320121969.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鹽水灌注射頻消融 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920068409.1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胰島素泵	微創生命 醫學科技 北京	中國	CN200320121968.7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專利	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有效期
一種重建人體器官 三維表面的方法及 系統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810034662.5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一日
止血器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930099988.1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種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710170837.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可調節橫向連接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920208630.2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集成音樂播放功能的 便攜式醫療器械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920071491.3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種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920073142.5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雙導絲遠端保護器	微創上海	歐洲	EP188249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組合式可任意方向 彎曲的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歐洲	EP20050757084.8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待註冊的專利如下：

專利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人體腔室內壁 三維標測方法及 其設備和系統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47713.2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側支型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47748.6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編織絲加強管和 使用該編織絲 加強管的 電生理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48516.2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專利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一種血管模型及 使用該血管模型的 血液循環模擬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48756.2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一種凹槽攜載式 塗層可降解型 藥物洗脫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50767.4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具有可靠頭電極 連接的電生理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50879.X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一種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51378.3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分叉型覆膜支架 輸送系統及 其輸送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52079.1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橈動脈止血器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53703.X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種球囊輸送系統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54087.X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種微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54209.5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在醫療器械上 裝載藥物和／或 聚合物的方法和 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55719.4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一種血管重構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194688.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種用於經皮動脈 介入治療的 介入醫療器械及 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200444.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專利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一種血管支架假體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200461.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種具有雙小波段設計的側支型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20286029.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種特殊顯影元件及具有該特殊顯影元件的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20286030.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種術中支架假體及輸送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248058.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種介入式心臟瓣膜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248065.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種自擴張藥物支架及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248066.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種醫用導絲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248067.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自擴張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248068.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種在醫療器械上裝載藥物和／或聚合物的方法和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022937.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一種覆膜支架及膜材料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103884.5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一種球囊擴張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103892.X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一種液體栓塞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103893.4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一種輸送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105587.4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專利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雙層球囊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200610025200.8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雙層靜脈濾器	微創上海	中國	200610116063.9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術中支架假體以及 輸送器	微創上海	中國	200510028616.0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一種生物支架的 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0610148261.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種人工血管支架及 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0710047025.7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一種嵌套式結構的 人體管腔內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710047122.6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一種血管濾器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3059.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種磁場發生器的 支撐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3437.X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種用於人體內 醫療器械 輸送系統的 鎖緊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3558.4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一種注射系統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4949.8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一種快速構建 人體器官內腔 三維幾何模型的 方法和系統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5304.6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種檢測噪音點的 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6872.8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種網狀管腔內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7610.3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帶開口的覆膜支架及 覆膜支架的 束縛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7753.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專利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一種分叉型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8055.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種模擬導管 彎曲形態的 方法及磁感應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8763.X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一種用於分叉型 血管支架的 覆膜管及 其裁膜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8949.5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一種泵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8983.2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一種微型泵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9387.6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40808.7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一種攜載藥物的 介入醫療器械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40927.2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種泵的輸出液量的 控制系統及 控制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41057.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種醫用注射泵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41065.5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種檢測噪音點的 方法和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41325.9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開有載藥槽的 冠狀動脈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202191.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用於病變血管修補的 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202854.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種生物多肽 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45840.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種醫用導絲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109134.9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一種頸椎前路鋼板的 鎖緊裝置	微創骨科	中國	200910197332.2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專利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骨螺釘	微創骨科	中國	200910199188.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種折斷面隱藏式 復位椎弓根螺釘	微創骨科	中國	200920214991.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種椎間植入物	微創骨科	中國	201010111105.6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一種動脈瘤手術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116448.1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液壓測試系統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120717.1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用於局部輸送 治療劑的 裝置和系統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131073.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種限位調節裝置	微創骨科	中國	201010116409.1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一種鋼板彎曲器械	微創骨科	中國	201010116433.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扭力校核裝置	微創骨科	中國	201020139329.3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釘道探測器	微創骨科	中國	201020139333.X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旋緊扳手	微創骨科	中國	201020145988.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脊柱復位工具	微創骨科	中國	201020145995.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種壓骨支座	微創骨科	中國	201010141382.1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一種刮刀	微創骨科	中國	201010145151.8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一種擴鉸刀	微創骨科	中國	201010145154.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一種神經根拉鉤	微創骨科	中國	201010145155.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一種心臟瓣膜輸送 系統及其輸送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18402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種血管外用箍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193793.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專利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一種球囊擴張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193802.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種介入醫療器械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201511.1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一種人體管腔載藥 支架及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222964.2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一種金屬支架及 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222976.5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一種球囊擴張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20272070.X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三維心臟電生理標測 設備的定位處理 單元外殼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30227333.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心臟瓣膜瓣葉切割 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20279852.6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一種栓塞材料組合物 及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249242.6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一種生物可降解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255641.3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一種藥物洗脫支架	微創上海	歐洲	EP03739968.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種藥物洗脫支架	微創上海	日本	JP2004-548875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種具有多層塗層的 藥物洗脫支架	微創上海	美國	US10/943,633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水中支架假體	微創上海	美國	US11/233,86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專利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多單元的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美國	US11/348,829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一種柔軟的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美國	US11/572,908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種柔軟的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歐洲	EP06741956.4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種術中支架假體及輸送器	微創上海	歐洲	EP05792175.1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種人工支架及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美國	US1268256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一種嵌套式結構的人體管腔內支架	微創上海	歐洲	EP08841842.1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一種人工支架及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歐洲	EP08839047.1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下列專利權合作條約註冊（即在各成員國辦理專利申請的統一程序）。然而，專利權合作條約註冊本身並不構成獲授專利權合作條約各成員國根據其各自國內法律屬特權的專利權：

專利	申請人名稱	國際申請號	國際申請日期
一種具有多層塗層的藥物洗脫支架	微創上海	PCT/CN03/00489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組合式可任意方向彎曲的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PCT/CN2005/000815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術中支架假體以及輸送器	微創上海	PCT/CN2005/001537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雙導絲遠端保護器	微創	PCT/CN2005/00206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一種柔軟的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PCT/CN2006/001068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雙層靜脈濾器	微創上海	PCT/CN2007/001259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一種人工血管支架及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PCT/CN2008/00171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專利	申請人名稱	國際申請號	國際申請日期
一種嵌套式結構的人體管腔內支架	微創上海	PCT/CN2008/00174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一種快速構建人體器官內腔三維幾何模型的方法和系統	微創上海	PCT/CN2009/000329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帶開口的覆膜支架及覆膜支架的束縛方法	微創上海	PCT/CN2009/00055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一種網狀管腔內支架	微創上海	PCT/CN2009/000529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種模擬導管彎曲形態的方法及磁感應導管	微創上海	PCT/CN2009/072122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一種用於分叉型血管支架的覆膜管及其裁膜方法	微創上海	PCT/CN 2009/072139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一種微型泵	微創上海	PCT/CN 2009/072344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一種醫用注射泵	微創上海	PCT/CN 2009/072616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一種泵的輸出液量的控制系統及控制方法	微創上海	PCT/CN 2009/072619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開有載藥槽的冠狀動脈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PCT/CN 2009/074754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用於病變血管修補的血管	微創上海	PCT/CN 2009/07496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種生物多肽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PCT/CN 2010/070321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人體腔室內壁三維標測方法及其設備和系統	微創上海	PCT/CN2010/071068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側支型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PCT/CN2010/071099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專利	申請人名稱	國際申請號	國際申請日期
一種凹槽攜載式塗層可降解型藥物洗脫支架	微創上海	PCT/CN2010/071719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分叉型覆膜支架輸送系統及其輸送方法	微創上海	PCT/CN2010/07228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種微導管	微創上海	PCT/CN2010/073997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在醫療器械上裝載藥物和/或聚合物的方法和裝置	微創上海	PCT/CN2010/075077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重要域名。

域名	註冊地點	期限
www.microport.com.cn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C. 有關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首次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所擁有的一俟股份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一俟股份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予收購及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一俟股份上市即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的 數目及類別 (附註2)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常兆華博士 ^(附註1)	視為擁有的權益	217,110,000股(L)	15.5%
羅七一先生	實益權益	10,919,550股(L)	0.8%
徐益民先生 ^(附註4)	實益權益	6,052,260股(L)	0.4%
張燕女士 ^(附註4)	實益權益	3,200,000股(L)	0.2%

附註：

- (1) 常兆華博士(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兼主席擁有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 之49%股權，而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 則擁有微創投資管理之94.19%股權。就董事所深知及除以上披露者外及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 的餘下股權由於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中概無任何一名持有(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 33%或以上權益)。常兆華博士因此被視為擁有微創投資管理所持數目之股份的權益。
- (2)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股份中所擁有的好倉。
- (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4) 若干或所有相關股份乃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受到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所規限) 及權益性質	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後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常兆華博士	10,000,000股(L)	15.4% ⁽⁷⁾
張燕女士 ⁽⁶⁾	4,500,000股(L) ⁽⁴⁾	0.5%
羅七一先生	2,780,450股(L)	0.9%
孫洪斌先生	40,000,000股(L)	0.3%
胡宇飛先生 ⁽⁶⁾	3,500,000股(L)	0.2%
徐益民先生	1,044,430股(L)	0.5%

附註：

- (5)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假設同時已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 (6) 所有相關購股權均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持有。
- (7) 其中，0.6%的股份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情況，而餘下14.8%股份則為如上文(i)段所述兆華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擁有的權益。

2.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於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帶於一切情況下可在各相關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已發行或已流通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的除外)而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安排，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及其應收實物利益估計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73,000元。

5.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於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名列下文「一

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接受本集團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免責聲明

除於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認股權證中擁有任何一俟股份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予收購及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下文「一同意書」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發起中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下文「一同意書」之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尚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下文「一同意書」之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指定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e) 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的合約)；及
- (f)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MP Cayman(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重組前微創上海的間接控股公司)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MP Cayman可向微創上海之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顧問授出至多10,261,030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MP Cayman向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外聘顧問授出合

共10,261,030份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人成為 MP Cayman 股東，其後於重組完成而 MP Cayman 普通股按一比一的比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後成為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同意承擔 MP Cayman 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及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之責任。承擔購股權責任被視為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二零零四年經修訂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六年獎勵計劃」）。按照該計劃，董事會依其酌情權授權向微創上海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外聘顧問發行合共至多6,009,157股之購股權。二零零六年獎勵計劃可就股份拆細或任何未來股息或普通股有關資本架構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修訂二零零六年度獎勵計劃，根據全部獎項（包括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22條（經修訂）（「守則」）所指的獎勵購股權（獎勵購股權），可以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增至6,509,157股股份。根據二零零六年獎勵計劃由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涵蓋的及經授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亦可按1股拆為10股作適當調整。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六年獎勵計劃的行使價之歸屬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二零零六年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明確提及，否則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提述乃指二零零六年獎勵計劃。

1. 根據計劃可授出的獎勵包括：

- 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
- 等同股息權，其價值以就普通股派付的股息計量，
- 受限制股份，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股份增值權，其價值以本公司普通股的價值增長計量；及
- 獎勵或由以上一項證券或利益或其中兩項或多項的任意組合或替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即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六年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2. 除因發生第24項所界定的資本化變動而作出調整之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為6,509,157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可為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或被購回普通股。

就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的最高總數而言，已沒收、註銷或到期（無論是否自願）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應被視為尚未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根據一項獎勵已實際發行的股份不得返還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亦不得用於未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行的發行，惟倘尚未歸屬股份被沒收或由本公司按其原買入價或於購回時間之公平市值中之較低者購回則除外，該等股份可用於未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不受適用法律或規定禁止為限，就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而言（由行政人員另行釐定則除外），因(i)支付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或(ii)履行行使獎勵所附帶的稅收預扣責任而放棄的獎勵之任何相關股份應被視為尚未發行。

3. 在與委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計劃管理人有關的具體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指定並符合任何適用法律的委員會應為計劃管理人。
4. 在適用法律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包括根據本文件給予管理人的任何其他權力），除董事會另行規定者之外，管理人依其酌情權有權：
 - (i) 選擇可不時根據本文件獲授獎勵的僱員、董事及顧問；
 - (ii) 決定是否根據本文件授出獎勵及獎勵幅度；
 - (iii) 釐定根據本文件授出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或其他代價數額；
 - (iv) 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使用獎勵協議格式；
 - (v) 確定根據本文件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 (vi)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的條款；
 - (vii)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通知書或獎勵協議）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與獎勵協議之任何不一致之處作出說明及詮釋；
 - (viii) 按照不同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界的條款及條件，向受僱於美國境外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獎勵，而依管理人之判斷這樣做就完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可取的；及
 - (ix) 採取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並不相符而管理人認為屬適當的其他行動。

管理人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或就管理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為最終的、決定性的，並對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均有約束力。

5. 可授予僱員、董事及顧問除獎勵性購股權之外的獎勵。獎勵性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獲授獎勵的僱員、董事或顧問(倘另有有關資格)可獲授附加獎勵。獎勵可授予管理人不時確定的居於非屬美國的司法權區的僱員、董事或顧問。
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權管理人向僱員、董事或顧問作出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不沖突的任何類別安排作為獎勵，當中涉及或可能涉及發行(i)股份，(ii)現金或(iii)購股權，或同類權利，有關價格乃屬指定價格或按股份公平市值計算的浮動價格，而行使或轉換權則視乎時間、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或達成表現標準或其他條件而定。
7. 每次授出須於授出協議內指明。倘屬購股權，則購股權須指定為獎勵性購股權或不合格購股權(即不合資格作為獎勵性購股權的購股權)。然而，儘管有所指明，但只有在不出守則第422(d)條規定的100,000美元限額的情況下，一項購股權才合資格作為守則所指的獎勵性購股權。
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人須釐定每次授出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歸屬時間表、購回條文、優先購買權、沒收條文、獎勵的結算形式(以現金、股份或其他代價)、支付或然事項及滿足任何表現標準。管理人設立的表現標準或會基於下列任何一種或綜合幾種情況：(i)股價上升；(ii)每股盈利；(iii)股東總回報；(iv)經營利潤；(v)毛利率；(vi)股權回報；(vii)資產回報；(viii)投資回報；(ix)經營收入；(x)經營收入淨額；(xi)除稅前利潤；(xii)現金流量；(xiii)收益；(xiv)開支；(xv)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xvi)附加經濟價值及(xvii)市場份額。表現標準或會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母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個別業務單元，按授出協議的規定，部份滿足特定標準或會導致與滿足程度相對應的支付或歸屬。
9. 管理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獎勵，用於結算、承擔或替換未行使獎勵或責任，以於日後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收購另一實體、於另一實體的權益或於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無論採取合併、股份購買、資產購買或其他交易形式)授出獎勵。
10. 管理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設立一個或多個計劃，以容許經選定承授人有機會選擇於行使獎勵、滿足表現標準或其他缺少選擇的事件時延遲收取代價，這會令承授人有權根據獎勵進行支付或收取股份或其他代價。管理人

可就延遲數額、股份或其他代價，以及該等管理人視為對管理任何該等延遲計劃屬可行的其他條款、條件、規則及手續設立選擇程序、選擇時間、支款機制，以及累計利息或其他盈利(如有)。

11. 管理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設立一個或多個單獨計劃，以向一類或多類承授人發行特定形式獎勵。
12. 於豁免應用守則第162(m)條(或具有同樣效果的任何豁免)不再適用於獎勵的日期後，與於任何歷年可能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利有關的最大股份數目或會由董事會每年釐定，或倘尚未作出此等決定，上限不再適用。倘守則第162(m)條或相關法規有所規定，則就承授人應用上述限額時，若註銷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利，註銷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利應繼續計入與可能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利有關的最大股份數目內。就此而言，對購股權的重新定價須視為註銷現有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利及授出一項新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利。
13. 倘根據獎勵歸屬或收取股份推遲到一個較後日期，除受獎勵所限的初步股份數目外，若額外數額乃基於一個合理利率或基於一項或多項預定實際投資，以至於本公司於隨後日期應付數額將基於一項特定投資的實際回報利率(包括任何減少以及投資價值的任何增加)，則已付的任何數額(無論以股份或現金計值)將不會被視為受獎勵所限的股份數目的增加。
14. 每份獎勵的期限應為獎勵協議中訂明的期限，但是獎勵性購股權的期限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10)年。然而，倘屬向一名承授人授出獎勵性購股權的情況，而此人在獲授購股權時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全部類別股份投票權的比例超過百分之十(10%)，則獎勵性購股權的期限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5)年，或獎勵協議可能規定的較短期限。儘管有上述說明，但任何獎勵的特定期限不應包括承授人已根據獎勵選擇延遲收取可發行股份或現金的任何期間。
15. 獎勵性購股權不可出售、抵押、分配、質押、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惟承授人僅可依據遺囑或依據繼承法或分配法進行處理及於其在生之年行使則除外。其他獎勵可(i)通過遺囑及繼承及分配法及(ii)於承授人在生之年：(A)轉讓予該名承授人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控股公司」)，或(B)按管理人批准的範圍及方式轉讓。儘管有上述事項，為防止出現意外身故，承授人可於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內指定一名或多名承授人獎勵的受益人。

倘承授人向一家控股公司轉讓獎勵，則承授人與控股公司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與本公司訂立協議。

16. 就所有目的而言，授出獎勵的日期須以管理人決定授出該份獎勵的日期，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為準。
17. 獎勵的行使價(如有)如下：
 - (i) 倘獎勵性購股權授予下列人士：
 - (A) 一名僱員，而該名僱員於獲授獎勵性購股權時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全部類別股份投票權的比例超過百分之十(10%)，則每股行使價須不少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公平市值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或
 - (B) 並非上段所指僱員的任何僱員，則每股行使價須不少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公平市值的百分之一百(100%)。
 - (ii) 倘屬不合格購股權，則每股行使價須不少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公平市值的百分之一百(100%)。
 - (iii) 就股份增值權利而言，基本增值金額不得少於授權日期當日每股公平市價之100%。
 - (iv) 就擬作為基於表現的報酬而給予的獎勵而言，其行使或購買價(如有)不得少於授權日期當日每股公平市價之100%。
 - (v) 就其他獎勵而言，有關價格由行政人員釐定。
 - (vi) 儘管有上述條文規定行使價，倘根據上文第8項發出獎勵，則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須根據可證明同意發出獎勵的相關文件的條文予以釐定。
18.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行使或購買獎勵時將予發行股份的將予支付代價(包括付款方式)將由管理人予以釐定，而倘屬獎勵性購股權，須於授出時予以釐定。除管理人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類別代價外，管理人獲授權接納以下方式作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股份的代價：
 - (i) 現金；
 - (ii) 支票；
 - (iii) 按管理人要求放棄股份或交付證明股份所有權的妥為簽署的表格，而該等股份或表格於放棄或證明日期的公平市值等同於上述獎勵獲行使時股份的行使總價；
 - (iv) 就購股權而言，倘於登記日期或之後行使，透過經紀交易商的出售及滙款程序付款，據此，承授人(A)須向本公司指定經紀公司提供書面指示，以使

即時出售部份或全部所購買的股份生效，並向本公司匯出足夠資金以補足購買股份應付行使總價及(B)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指令，以為完成銷售交易直接向該經紀公司交付所購買的股份之證書；

「登記日期」指下列事項最先發生者(i)根據一份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並由該委員會依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宣佈有效的登記聲明首次向一般公眾出售(A)普通股或(B)繼承人公司(或其母公司)為換取或替換普通股而根據一項公司交易發行的其同類證券的結束日期；及(ii)倘屬公司交易，倘繼承人公司(或其母公司)於公司交易過程中可予發行的同類證券已根據一份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並由該委員會依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宣佈有效的登記聲明於完成該等公司交易日期或之前出售予一般公眾，則為完成公司交易的日期。

「公司交易」指下列任何交易，但是管理人須根據第(d)及(e)部份決定多重交易是否相關，且其決定為最終的、具約束力的及決定性的：

- (a) 合併或兼併，而本公司並非存續實體，惟主要目的在於更改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交易則除外；
- (b)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
- (c) 本公司全面清盤或解散；
- (d) 任何逆向合併或一系列最終成為逆向合併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後跟逆向合併的收購要約)，而本公司為存續實體，但(A)緊接合併前已發行的普通股因合併轉換或交易為其他財產，無論以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或(B)在交易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合併投票權總額比例超過百分之四十(40%)的證券轉讓予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於緊接合併或最終成為合併的初步交易前持有該等證券的人士，但不包括管理人認為不屬公司交易的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或
- (e) 任何一名或一組相關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通過單一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收購佔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合併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證券的實益所有權(定義見交易法第13d-3條)，惟不包括管理人認為不屬公司交易的任何該等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
- (v) 就購股權而言，透過「行使淨額」方式付款，這樣在無須支付任何資金的情況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並收取數目等同於(i)與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乘以(ii)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每股公平市值(由管理人於當日釐定)減去每

股行使價，而其分母為每股股份公平市值)所得的股份淨數目(將予收取的股份淨數目應四捨五入至最近的整數股份數目)；或

(vi) 上述付款方式的任意結合。

管理人可於任何時間不時授出不容許使用上述任何代價形式為股份付款或限制一種或多種代價形式的獎勵。

19. 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或其他人士交付股份，直至該名承授人或其他人士已作出可獲管理人接納的安排，以履行任何國家、省或地方的所得及僱用預扣稅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份引起的責任。於行使或歸屬獎勵時，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扣繳或收取足以償付稅務責任的數額，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放棄獎勵相關的全數股份，以償付行使或歸屬獎勵時引起的最低適用預扣稅責任。
20. 授出的任何獎勵須按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時間及條件行使，並於獎勵協議內訂明。

當獲授權行使獎勵的人士或實體根據獎勵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及全數支付行使獎勵的股份款項(包括可選擇使用經紀交易商的出售及滙款程序支付購買價)時，獎勵將視為已行使。

21. 任何獎勵不得於獎勵協議所載的獎勵終止日期後行使，且於承授人的持續服務終止後僅可在獎勵協議規定的範圍行使。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特別條文的規限下，「持續服務」實質上指以僱員、董事或顧問身份不間斷或無終止地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當獎勵協議容許承授人或控股公司於承授人持續服務終止後一段特定期間內行使時，尚未行使的獎勵須於上述特定期間最後一日或獎勵原定限期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承授人終止持續服務後，於法律容許行使獎勵性購股權的時間內尚未行使的指定為獎勵性購股權的任何獎勵，須自動轉換為不合格購股權，隨後可於獎勵協議的訂明期間按其條款予以行使。

22. 為避免疑問，獎勵在自預期上市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審議本公司的上市申請的四個營業日前之日，至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的期間內不可行使。

23. 在本公司股東須採取的行動規限下，每份已發行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但尚未就此授出任何獎勵或已回歸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各份已發行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就於任何歷年可能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最大股份數目，以及管理人決定需要調整的任何其他條款須就下列各項按比例作出調整：(i)任何因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減，(ii)增加或減少受影響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而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代價，或(iii)管理人或會全權決定與普通股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企業合併、綜合、收購物業或股份、獨立(包括分拆或其他股份或物業分派)、重組、清盤(無論部份或全部)或任何類似交易；然而，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轉換均不視作「無償進行」。倘向股東分派現金或其他資產(一般現金股息除外)，則管理人亦可全權決定就本項第(i)至(iii)所述情況作出調整，或就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作出替換、交換或授出獎勵(統稱「調整」)。於釐定此項所作調整時，管理人或會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下列因素，包括(x)適用法律的限制，(y)調整的潛在稅項、會計或其他後果及(z)一些承授人接受調整及分派或其他意外福利的可能性，且鑒於該等因素或情況可能須作出與已發行獎勵不統一或相稱的調整、修改歸屬日期、延遲交付股票或作出其他公平調整。對已發行獎勵的任何該等調整將以不包括獎勵權利及福利的重大擴大的方式生效。調整(如有)及任何決定或詮釋(包括決定分派是否不包括一般現金股息)須由管理人作出，且其決定為最終的、具有約束力的及決定性的。就上述調整而言，管理人可全權決定禁止在若干期間行使獎勵。除管理人決定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可影響獎勵股份數目或股價並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亦無據此對此作出調整。
24. 於完成公司交易後，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已發行獎勵須予以終止。然而，就有關公司交易承擔的所有該等獎勵不應被終止。

除個別獎勵協議另有規定者外，倘屬公司交易，於緊接公司交易特定生效日期前，就並無承擔亦無替代的獎勵部份而言，該獎勵部份須自動悉數歸屬並可予行使，且該部份獎勵當時代表的全部股份免受任何購回或沒收權(以公平市值可予行使的購回權除外)所限，條件是承授人的持續服務於該日前並未終止。

「承擔」指根據公司交易，(i)獎勵獲本公司明確確認或(ii)獎勵代表的合約責任由繼承實體或其母公司就有關公司交易明確承擔(且並不簡單的依據現行法律)，

並就繼承實體或其母公司證券數目及類別作出調整(視乎獎勵及其行使或購買價而定)，惟最少保留進行公司交易當時根據證明承擔獎勵的協議文據釐定的獎勵酬金部份。

「替代」指根據公司交易，獎勵由本公司、繼承實體(倘適用)或任意一方的母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或股票獎勵或現金獎勵計劃替代，保留進行公司交易當時該獎勵存在的酬金部份，並根據適用於該獎勵的同類(或更加有利)歸屬計劃提供隨後支銷。

除個別獎勵協議另有規定者外，倘控制權發生變動(亦屬公司交易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則除外)，於緊接控制權發生變動特定生效日期前，當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每份獎勵須自動悉數歸屬並可予行使，且該獎勵當時代表的全部股份免受任何購回或沒收權(以公平市值可予行使的購回權除外)所限，條件是承授人的持續服務於該日前並未終止。

「控制權發生變動」指本公司的所有權或控制權於登記日期後因受下列交易之一影響而發生變動：

- (i) 任何人士或一組相關人士(若干特定例外情況除外)根據直接向本公司股東發起的投標或交換要約，直接或間接收購佔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合併投票總權逾百分之五十(50%)證券的實益所有權(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3d-3條)，而並非屬要約人的聯屬人士或聯繫人(具有美國證券法第12b-2條賦予該等詞彙的各自涵義)的大部份留任董事(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不建議股東接納，或
- (ii)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於十二(12)個月或較少期間內發生變動，以至於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四捨五入至下一整數)因一次或數次董事會成員競逐選舉而不再包括屬留任董事的個人。

僅在並未超出守則第422(d)條100,000美元限額的情況下，根據本項規定就公司交易或控制權發生變動加速行使的任何獎勵性購股權方可根據守則作為獎勵性購股權予以行使。

2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於獲董事會採納或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兩者中的較早發生時生效，有效期限十(10)年，惟提早終止則除外。
26. 董事會可不時修訂、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但是倘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若適用法律要求此批准)，或倘該等修訂將改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若干特定條文，則不得作出修訂。
27. 不得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暫停期間或終止後授出任何獎勵。

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會對已經授予承授人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28.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將始終保留及保持足以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要求的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未能自具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取得本公司律師認為對合法發行及出售任何股份屬必須的授權，則本公司毋須就因未能取得所需授權而不能發行或出售該等股份承擔任何責任。

2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性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前或之後十二(12)個月內批准，但不包括根據守則第424(a)條為替換已發行獎勵性購股權而發行的獎勵性購股權。股東批准須按適用法律規定的程度及方式取得。管理人於股東批准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獎勵性購股權，但在取得批准前，獎勵性購股權概不可行使。倘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內並未取得批准，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性購股權可作為不合格購股權予以行使。

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無代價有條件向435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介乎0港元至4.25美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6,622,162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並無發行股份，及全球發售中合共發售252,74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期間授出，而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再有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並不計及緊接全球發售之前可能進行的1股分拆為10股的股份拆細的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職位	行使價 (美元)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元)	佔有關全發 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現時股權 (附註15)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曹兆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張江高科技園區 碧波路573弄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微創 上海董事	3,062	1,000,000 (附註2)	3,062	0.68	21,711,000*	—	—	—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
張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松江區 灤浦河路399弄166號	本公司及微創上海的總 裁及執行董事；上海微 創生命科技的執行董事	3,062	450,000** (附註3)	3,062	0.31	320,000**	—	—	15,000	42,500	87,500	87,500	87,500	—
羅七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青楊路 333弄17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 司和微創上海的首席技 術官	2,75 3,062	28,045** 250,000** (附註4)	3,031	0.19	1,091,955	—	—	7,012	7,011	62,500	62,500	62,500	—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職位	行使價 (美元)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元)	緊關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現時股權	緊關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可使用的 購股權數目	可使用的 購股權數目	可使用的 購股權數目	可使用的 購股權數目	可使用的 購股權數目	可使用的 購股權數目	可使用的 購股權數目	可使用的 購股權數目	可使用的 購股權數目	可使用的 購股權數目
其他承授人(附註14)																	
總數(17)	不適用	不適用	0.09至3.062	1,077,892	0.577	0.73	無	25,000	25,000	940,392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
其他僱員總數(406)	不適用	不適用	3.062	1,268,824	2.780	0.86	1,146,630	50,857	50,857	337,314	262,022	219,875	150,774	150,774	150,774	150,774	35,000
2名僱員獲授50,001至 20,000份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3.062	381,868	3.062	0.26	—	10,000	10,000	146,868	65,000	55,000	42,500	42,500	42,500	42,500	30,000
12名僱員獲授10,001至 50,000份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75至3.062	459,609	3.001	0.31	24,716	15,433	15,433	100,433	100,433	91,865	72,500	72,500	72,500	72,500	—
392名僱員獲授 少於10,000份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75	427,347	2.750	0.29	27,396	34,550	24,624	90,013	96,589	73,010	35,774	35,774	35,774	35,774	5,000
股份總數				<u>6,022,162</u>													
緊關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本的 總百分比				<u>4.50</u>													

- * 由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控股。
 ** 表示有關權益乃透過英屬維爾京特殊目的機構持有。

附註：

- (1)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 (2) 所有1,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予常兆華，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常兆華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僅有一種行使價，即3.062美元。
- (3) 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授予張燕，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2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予張燕，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餘下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授予張燕，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張燕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僅有一種行使價，即3.062美元。
- (4) 28,045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授予羅七一，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行使價為2.75美元。2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予羅七一，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行使價為3.062美元。
- (5)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授予孫洪斌。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行使價為3.062美元。
- (6) 2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授予胡宇飛，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予胡宇飛，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行使價為3.062美元。
- (7) 4,443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授予徐益民，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行使價為2.75美元。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予徐益民，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行使價為3.062美元。
- (8) 3,73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授予劉道志，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行使價為2.75美元。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予劉道志，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行使價為3.062美元。
- (9) 63,70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授予汪立，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行使價為2.75美元。2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予汪立，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行使價為3.062美元。
- (10) 4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授予潘孔榮，行使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餘下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予潘孔榮，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行使價為3.062美元。
- (11) 2,56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授予張捷，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行使價為2.75美元。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予張捷，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行使價為3.062美元。
- (12) 208,073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授予彭博，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行使價為2.75美元。214,873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予彭博，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行使價為3.062美元。
- (13) 1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授予黃孝民，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餘下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予黃孝民，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行使價為3.062美元。
- (14) 下表載列本集團承授人(包括並非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的授出期間及行使價。

	授出期間	行使價(美元)
1.	二零零六年六月之前	零至1.260
2.	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	2.750
3.	二零零七年五月至現在	3.062
4.	二零零九年二月	4.25

除行使價外，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無須就彼等購股權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本集團僱員通常於加入本集團的當日或根據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而取得有關購股權。歸屬期通常介於四至五年不等，及行使期間一般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屆滿及自歸屬期首年結束起開始。因此，本公司僱員所持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因彼等加入本集團的時間不同而有所差異。

- (15) 相關承授人因行使先前獲授的購股權而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發行的6,622,162股股份中，相當於2,686,227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7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相當於1,589,219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5名高級管理人員，相當於1,077,892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17名外聘顧問，以及相當於1,268,824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的406名其他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406名其他僱員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有條件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假設於上市日期全數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公眾的持股權益將由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增加至約30.4%。倘行使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佔於上市日期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4.7%。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對本集團的股東及每股盈利分別有約4.5%及約4.5%的攤薄影響。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聯交所的豁免及證監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及第I部第10(d)段，本售股章程須載入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集團股份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已根據本節「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435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6,622,162股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可能為醫療設備行業醫生或專家，且為或已經為本公司的研發、策略建議及市場支援提供技術建議或支持的諮詢師或顧問。概無外聘顧問為關連人士，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本公司已授出相當於1,077,892股股份的購股權予17名外聘顧問，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不超過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並無發行股份，及全球發售中合共發售252,74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未與各名顧問訂立任何正式聘用協議。於彼等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後向其授出購股權以確認彼等的貢獻。本公司相信，向各名顧問(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於過往透過提供諮詢服務及專業意見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積極貢獻)授出購股權並無違規及/或不尋常。

該等顧問就本集團業務之研發、策略建議及市場支援方面提供技術建議及支持，包括本公司生產的冠狀動脈支架及電動設備裝置的改良、新產品的開發及對本公司即將面市

產品的市場研究等。17名顧問其中10名現時並未繼續為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餘下七名顧問現時持續為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基於以下理由，全面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對我們不必要的沉重負擔，故此我們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與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份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i) 鑒於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涉及435名承授人，其中423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而僅為本集團的僱員或外部顧問，因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於本售股章程中逐一作出披露將會大幅增加資料彙編、售股章程編製及刊印的成本和時間，故對本公司而言將過於昂貴和帶來沉重的負擔；及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格參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根據具體情況，並經參考每名合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貢獻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有關該等購股權的個人資料在承授人之間乃屬高度敏感和保密性資料；
- (iii) 授予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引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未能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v)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概要披露（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六「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所述）應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彼等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中充分披露以下資料：逐一披露授予董事、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主板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董及高級管理層所持有相關購股權的行使、行使期間及加權平均價格；
- (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計基準披露以下事項：(1)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3)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i) 亦於本售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v) 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及
- (v)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充分披露以下資料：逐一披露授予董事、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主板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董及高級管理層所持有相關購股權的行使、行使期間及加權平均價格；
- (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計基準披露以下事項：(1)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3)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i)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F.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公司一個途徑獎勵聯繫企業的董事、僱員和挽留僱員，以及鼓勵僱員為提升本公司的價值而工作和推動本公司長遠發展。此計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連繫起來，讓參與者及本公司共同發展和推動本公司的企業文化。
2. 董事可酌情邀請董事會自行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及

高級職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經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購股權計劃。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初步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10%上限相當於140,411,234股股份)。計算該10%上限時不會計入已告失效的購股權。然而(惟須受下述的30%上限所限制),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此10%上限,但上述每一項上限(經更新)均不得超過獲得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將予更新的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該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在尋求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上市日期,該30%上限相當於421,233,702股股份。
4. 除非獲股東以此段下文所述的方式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如上所述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上述1%上限,將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果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比例超過0.1%(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它較高百分比);及
- (b) 根據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它較高金額),則購股權的授出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須在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將

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則除外，但其意願須在向有關股東就此寄發的通函內說明。

當參與者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則、法規或法例而被禁止買賣股份，則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尤其在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i)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中期或全年業績的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或適用於本公司且當時有效的其他規則或法例而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概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5. (a)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列明。此段期間將最遲於有關授出日期(即董事會議決向有關承授人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屆滿。
- (b) 倘承授人(亦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因(i)其身故，(ii)其退休，或(iii)下文第12(f)段所訂明的一種或以上終止僱用、委任或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則承授人可於其終止職務當日行使其直至該日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該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如未有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c)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並由於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地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理由或由於實際財務困難的理由而終止其僱用、委任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承授人僅有權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最多為該承授人於直至終止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當日有權行使的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如未有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d) 如(1)承授人為固定年期合同下的業務聯繫人，倘承授人由於有關固定年期合同的年期終止或屆滿，而且有關合同因(i)下文第12(f)段所訂明的一種或以上理由，或(ii)其身故(倘該業務聯繫人為自然人)以外的原因而並無獲得本集團延期或續期故，因而不為業務聯繫人；或(2)承授人為並非任何固定年期合同下的業務聯繫人，倘承授人因董事會由於(i)下文第12(f)段所訂明的一種或以上理由，或(ii)其身故(倘該業務聯繫人為自然人)以外的原因而發出書面通知指該名業務聯繫人應於為本集團提供其最後的服務、支援、協

助或貢獻後一年內停止為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顧問或諮詢或其他種類的服務、支援、協助或貢獻，因而不再為業務聯繫人，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後六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直至終止僱用當日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該日期如為上文(1)的情況，則須為有關固定年期合同屆滿之日；及如為上文(2)的情況，則須為向業務聯繫人發出上述書面通知之日，如未有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e)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當時該名承授人並無發生任何下文第12(f)段的終止僱用或委聘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身故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惟有關行使必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內)該承授人直至身故之日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有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f) 倘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決定的承授人的退休日期於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前，而當時該名承授人並無發生任何下文第12(f)段的終止僱用或委聘事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直至退休日期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購股權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內行使，如未有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g) 倘以自願收購、收購或以其他方式(以根據下文第5(h)段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隨即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可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期間內隨時按本公司所通知而行使購股權。
- (h)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而且上述收購建議已於必需舉行的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而行使購股權。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而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數目為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為承授人名下。

- (j) 除上文第5(h)段擬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外，倘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公司成員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承授人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為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為承授人名下。
- (k) 倘發生上文第5(g)、(h)、(i)及(j)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本公司可酌情並毋須理會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通知彼可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及／或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不少於根據購股權條款當時可行使的限度）而行使其購股權。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列明僅可行使部分購股權，則餘下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6. 在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對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的任何最短持有期限作明文規定。購股權計劃並未載有任何有關的最短期限。
7.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列明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表現目標。
8.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的授出時須支付1.00美元。
9. 購股權下的股份認購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較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10.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並與於承授人姓名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在承授人姓名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之前，承授人不得就其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而擁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11.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之日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12. 購股權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如第5(b)、(c)、(d)、(e)、(f)、(g)或(j)段所述購股權行使之日或行使期限屆滿；
- (c) 在協議安排(上文第5(h)段所述)生效的情況下，上文第5(h)段所述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d) 在上文第5(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之日；
- (f) 下列日期：
 - (i)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不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忠誠及誠信的刑事罪行或任何其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僱用該承授人的情況而不再為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之日；
 - (ii) 承授人身為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合同下的業務聯繫人，而該合同因該業務聯繫人違反合同而終止之日；或
 - (iii) 承授人身為業務聯繫人並可能無能力償債或合理預期無力清償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終止或將會終止進行其業務或正處於清盤情況或已就其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或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之日，

惟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涉及承授人的上述事件，將按董事會的合理意見自行全權及不可推翻地決定；

- (g)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或業務聯繫人，該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
 - (h) 除非本集團董事會另有決定及除第5(b)至5(k)段所述的情況外，承授人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經董事會決議案確定)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及
 - (i) 本集團董會事註銷購股權之日。
13.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為釋疑起見，不包括就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則本公司董事會須就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應發行的股份數目釐訂所需的調整，而本公司就上述目的聘用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發

出書面證明，表示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香港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規定。

參與者在任何調整後在本公司所佔股權的比例須與調整前無異（按補充指引的詮釋），而對參與者就購股權行使價或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利益作出任何調整，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所作出的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此外，作出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關於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14. 倘承授人同意，可隨時註銷之前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獲其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不得超過上文第3段所列的限額及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另行授出。
1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按本公司的同等股份予以發行。
16.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再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或授予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十足效力。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有關購股權的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7. 購股權一概不得轉讓，惟購股權承授人身故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轉給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除外。
18. 在下段所列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改變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且上市規則第17章並未載列的限制而作出的修訂）（但只限於任何承授人在該日已應獲享的任何權利不會受不利影響者）。

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修改至對參與者有利，而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者對有關條款之任何修訂之權力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如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但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經如此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兩項條件未能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之後第30日或之前(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責任。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G.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常兆華博士、Shanghai We' Tron 及微創投資管理(「彌償人」)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補償保證契約，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人將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a)在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獲得(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獲得)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負債，在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或遺漏，不論單獨發生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由彼等負責，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或負債或資產減值；(b)因任何人士身故，以及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該名人士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已作有關物業轉讓，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須就有關遺產稅的目的被列入該人去世時財物的財產內，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及／或第43條之條文，或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全球範圍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該稅項或稅款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與遺產稅、死亡稅、遺產繼承稅、繼承稅或其他類似的稅項或稅款相關的任何立法、法律或法規(「遺產稅條文」)承擔的任何稅項；(c)因任何人士身故，以及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該名人士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已作有關物業轉讓，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須就有關遺產稅的目的被列入該人去世時財物的財產內，根據遺產稅條文就遺產稅條文項下的任何應付稅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回任何款項；及(d)因任何人士身故，以及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該名人士向另一間公司作出或已作有關物業轉讓，該公司之資產須就有關遺產稅的目的被列入該人去世時財物的財產內，而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在其分派或之前接收該公司的資產，根據遺產稅條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必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惟只限於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無法根據遺產稅條文向任何其他人士追討上述的稅項金額。

然而，在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下，彌償人將無須就稅項承擔責任：(a)為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有關稅項提供特別的撥備或儲備，或有關稅項與本售股章程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稅項有關；(b)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因我們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稅項，惟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已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而產生者則除外；(c)由於法律或法規的具追溯性修訂、稅率的具追溯性增加或法律或法規的行政詮釋具追溯性修訂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因而產生或承擔的稅項或負債；或(d)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任何有關負債。

只要彌償人仍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本公司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由彌償人提供的賠償將為有效。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且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全球發售的開辦費用(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47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4. 專家的資格

以下乃為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甫瀚	全球風險及商業諮詢公司

5. 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Maples and Calder、君合律師事務所及上海甫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分別出具同意書，同意在本售股章程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提及的專家並無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6. 約束力

若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並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在適用情況下所約束。

7. 雙語售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售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8.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股份轉讓事項及所有權之其他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給予本公司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c) 於本公司建議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而用途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售股章程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及
- (d) 於香港聯交所詢問本公司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波動情況時。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

的年報當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可延續委任期。

H.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以上「一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以上「一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並無就有關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及
- (g) 並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的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或擬向其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